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保山坝灌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市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省水利厅提出保山坝灌区工程（项目代码：2020-530500-76-01-05075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 8 月 5 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保山坝灌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你单位依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审查，补充完善后的《保山坝灌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定本）》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评价结论正确，基本符合报告编制大纲及相关导则的要求，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云南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省水利厅决定准予保山坝灌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你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必须按照批复意见抓好建设管理。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限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云南省水利厅

2020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

《关于上报保山坝灌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保山坝灌区工程位于保山市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境内，灌区分布于怒江水系左岸一级支流勐波罗河两岸，设计灌溉面积 58.06 万亩，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由多个水源、渠系和排水工程组成，其中，扩建三坝水库工程和新建扁东河水库 2 座水湖工程，新建朝阳引水管（含取水坝）、扁东河水库配套输水管、立影水库高干管、橄榄河高干管、叠水大沟和叠水大沟提水泵站配套输水管道工程、芒黑河引水管（含取水坝）共 7 条骨干渠系工程，在水头村、阿今村等共设置 30 个弃渣场工程。

扩建三坝水库位于三坝河，拟在现状小（2）型水库的基础上扩建为小（1）型水库，坝址控制面积 7.8 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 254 万立方米。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组成。拦河坝坝型为塑性混凝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 52.4 米。溢洪道布置于左坝肩，由进口段、控制段、泄槽段及出口消力池段组成，全长 182.5 米，控制段设 2 米宽的宽顶堰，堰顶高程 1759 米，堰顶设置闸门控制。导流输水隧洞布置于大坝左岸，由进口段、有压洞段、竖井段、无压洞段、出口消力池段组成，全长 319.5 米。有压段为直径 2.0 米的圆形断面，无压段断面为 1.5 米×1.8 米城门洞形。水库主要建筑物级别拦河坝、导流输水隧洞、溢洪道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和

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新建扁东河水库位于扁东河中上游河段松坡村附近，坝址控制面积 18 平方公里，总库容 181 万立方米，工程规模为小（1）型。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组成。大坝坝型为粘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 53.5 米。溢洪道布置于左坝肩，全长 317.56 米，控制段堰型为驼峰堰，堰顶高程 1316.50 米，堰宽 5 米，堰顶设 5 米×3 米弧形工作闸门 1 道。导流输水隧洞布置于右岸，进口底板高程 1282.50 米，全长 469.1 米，其中洞身段长 429.50 米，由进口明渠段、有压段、竖井段、无压段、出口消力池段等组成。水库主要建筑物级别拦河坝、导流输水隧洞、溢洪道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7 条新建渠系工程下穿扁东河、芭蕉河、橄榄河、芒干河、东河、白马河、松山河、冰冻河、桔柯河，共计 10 个下穿河沟节点，穿河采用球墨铸铁管道，节点工程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30 个弃渣场分布于保山坝南片、保山坝北片、东山片、柯卡西片、湾甸片、旧城片片区内的冲沟，堆渣量介于 0.35—50.65 万立方米（松方）之间，最大高度介于 7—84 米之间，挡渣墙级别为 4 级或 5 级。

二、保山坝灌区工程的建设符合《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供水安全保障网规划》《怒江流域综合规划》《云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云南省勐波罗河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工程规模基本合理。

三、同意评价对象为扩建三坝水库和新建扁东河水库工程、新建 7 条渠系穿河 10 个节点工程和 30 个弃渣场工程。基

本同意《评价报告》界定的评价范围，其中三坝水库为 20 年一遇回水末端至坝址下游导流输水放空隧洞出口以下 0.5 千米河段，长度 1.867 千米；扁东河水库为 20 年一遇回水末端至坝址下游导流输水隧洞出口以下 0.5 千米河段，长度 2.06 千米；渠系穿河沟建筑物为上游至下游一定距离河段；30 个弃渣场为挡渣墙涉及河沟段。

四、根据工程的重要性、分类、等级及规模等指标，拟扩建三坝水库工程、新建扁东河水库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消能防冲设计采用 20 年一遇合适；引（输）水渠系穿河沟节点工程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基本合适；弃渣场工程洪水标准视规模采用 20 年一遇、30 年一遇和 50 年一遇设计，30 年一遇、50 年一遇和 100 年一遇校核基本合适；水库库区耕地、园地洪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库区农村居民点、输电线路、通讯线路、农村道路洪水标准视重要性分别采用 20 年一遇、10 年一遇基本合适；涉水工程枯季施工期导流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合适；汛期水库临时度汛坝体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合适。

五、同意该灌区涉水工程平面布局对勐波罗河及其一、二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改造规划实施影响不大的评价结论。

六、同意该灌区涉水工程在施工期、运行期对河道行洪影响不大，运行期三坝水库、扁东河水库库区不会产生大规模坍岸及库岸再造，水库、取水坝址下游及其它引（输）水管线下穿河沟河床存在一定冲刷影响，但影响不大的评价结论。

七、同意该灌区涉水工程建设对上、下游及左右岸的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水文监测设施影响不大的评价结论。

八、同意该灌区涉水工程建设在施工期、运行期基本不存在防汛抢险的影响问题和施工期、运行期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总体不大的评价结论。

九、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针对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要求；针对扰动地表及水域的水环境、水土流失等问题，施工期应严禁废污水进入河道，严禁固体废弃物乱堆放，后期应进行植草复耕等。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除需编制水库枢纽工程的年度施工度汛方案和抢险应急预案外，还需编制取水拦河坝、引（输）水管道下穿河沟节点工程施工度汛方案和遇超标洪水的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运行期编制联合调度方案、洪水预报方案。

（三）强化工程的科学运行调度，在预泄洪水时，应提前向库区及大坝下游评价范围内预警，并告知下游沿岸居住村民、电站。

抄送：保山市水务局，隆阳区水务局、昌宁县水务局、施甸县水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